

國立臺灣大學顧問遴聘要點

93.3.23 日第 233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8.17 第 2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10.12 第 2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.11.2 教育部台人(一)字第 0930145011 號函核准備案
100.12.20 第 26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遴聘顧問之職稱，應就下列項目擇一適用：
- 一、法律顧問
 - 二、資訊顧問
 - 三、科技顧問
 - 四、技術顧問
 - 五、管理顧問
 - 六、顧問(學校整體業務規劃諮詢、評審及非屬上開各類別顧問之工作)
- 第三條 本校遴聘顧問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- 一、具相關領域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。
 - 二、領有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者。
 - 三、在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四、在相關領域有特殊貢獻者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要，經檢討無其他替代方式，得於簽奉核准後，遴聘顧問。
- 本校法律顧問以三人為限，全校顧問總數並以五人為限。
- 但如因組織調整，致業務上有特殊需要時，得於簽奉核准，報行政院專案核定後遴聘。
- 其他因應特殊業務需要，且屬短期遴聘之顧問，考量其性質特殊，不列入計算。
- 第五條 本校顧問具公教身分者，關於本項兼職，應函徵專職機構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校顧問聘期一年，期滿得視業務需要續聘之。
- 本校各單位對於延聘之顧問，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。
- 第七條 顧問為無給職。
- 顧問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應請其填具切結書，切結同意

如每月支領兼任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
第八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